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1]11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1年)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校政发学[2017]10号）、《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办法》（校政发学[2017]8号）、《湖北文理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校政发学[2017]9号）、《湖北文理学院学生早锻炼考勤管理办法》（学工字[2017]4号）、《湖北文理学院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校青发[201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本专科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学生奖学金。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评选学年度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 3、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道德品质优良；

4、按时报到注册；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业成绩优良，精读学校推荐书籍超过9部；

6、评选学年度健康状况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本学年早锻炼次数为有效次数为60次或累计里程120公里（以学校提供的乐跑系统数字为准）以上；

7、根据各年级条件，2018级义工时要求至少1.5h，2019级、2020级义工时要求至少12h，20级专升本不做义工时要求。

主要参考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同等条件下，早锻炼打卡次数、义工时多者优先。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具体评选条件：

1、评选学年度综合素质排名原则上在班级前30%；

2、评选学年度非学位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学位课程不低于70分（均指补考前原始成绩），且无挂科。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人数及奖励标准：

1、一等奖学金：36人。占本院学生总人数的4%以内，奖励1000元/生；

2、二等奖学金：50人。占本院学生总人数的5%左右，奖励700元/生；

3、三等奖学金：68人。占本院学生总人数的7%左右，奖励400元/生。

第六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具体详见《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校政发学[2017]10号）第九条。

第七条 卧龙英才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在精神文

明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或者考取研究生及公务员、参军入伍、参加西部计划的优秀学生。具体详见《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校政发学[2017]10号）第十条。

第八条 先进集体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在学生学习和生活中具有标杆和示范作用的先进集体。具体详见《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校政发学[2017]10号）第十一条。

第九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二级学院推荐，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具体详见《湖北文理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校政发学〔2017〕9号）第四条、第六条。

第十条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院评优评模工作领导小组，院评优评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各班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和学生代表为成员（学生代表原则上每学生寝室推荐一名同学）的班级评优评模工作评审小组，负责班级评优评模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2、学生向所在班级评优评模工作小组提交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3、班级评优评模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确定初评名单，公示

(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班级评优评模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上报院评优评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院评优评模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上报的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名单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5、优良学风班、优秀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寝室、校长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创新创业奖学金、卧龙英才奖学金,由二级学院推荐,学工部(处)·团委组织学校评审会进行评审,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在评定过程中,学生对评审过程及结果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院评优评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质询,院评优评模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进行调查和处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质询人做出答复。

第十四条 学生在评定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评审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10-11月,评选材料应按时一次性上报,材料不全、失实或不符合要求者一律取消评审资格。

第十六条 表彰形式及发放方式:

- 1、学院召开总结表彰大会;
- 2、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发文表彰;
- 3、学校学工部(处)·团委负责印制荣誉证书,学院负责打印荣誉证书,并报学校办公室审核盖章后颁发;
- 4、奖学金由学校计财处直接存入获奖学生银行卡。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要求的读书量、早锻炼次数、志愿服

务时间，参加竞赛、活动获奖，发表论文、作品，获得专利等均按评选学年度统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湖北文理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年10月16日

